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柏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柏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施用後駕車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皆具有危險性，仍於施用海洛因後騎乘機車上路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尿液中之毒品濃度非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0 能安全駕駛。

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緝字第215號

18 被 告 郭柏宏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0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郭柏宏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0時許，在其位在臺南市○區
23 ○○路00巷0○○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
24 筒後注射至其靜脈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

25 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
26 年度毒偵字第2321號案件提起公訴）。詎郭柏宏明知其施用
27 毒品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
28 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0
29 月19日16時35分許前某時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0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其於113年10月19日16時35分許，騎
02 乘該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與華平路之交岔路口時，為
03 警查獲為另案通緝犯而逮捕之，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
04 日18時38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
05 反應，且可待因濃度值為926ng/mL、嗎啡濃度值為12608ng/
06 mL，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並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
11 年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9）、臺南市政府
12 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0113X046
13 22，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99）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14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，即
16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如經檢測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符
17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，即認已有危害用路
18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，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。而關於尿液所
19 含可待因、嗎啡之濃度值標準，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
20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公告可待因濃度值為300n
21 g/mL、嗎啡濃度值為300ng/mL。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之檢驗
22 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且可待因濃度值為26ng/m
23 L、嗎啡濃度值為12608ng/mL，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
24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0113X04622，檢體名
25 稱：0000000U0099）1份在卷可參，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
26 值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
27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
28 工具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江 怡 萱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陳 柏 軒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